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传真	0575-88919159		
电话	0575-88919159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主要为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主要销往国内外生产克拉霉素制剂药的生产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克拉霉素原料药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症状。
克拉霉素片	
阿奇霉素分散片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注射用阿奇霉素	
罗红霉素胶囊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拉西地平分散片	心血管类药物,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的药物,如β-阻滞剂、利尿药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合用,治疗高血压。
辛伐他汀片	心血管类药物,适应症为高脂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儿童患者,结合饮食控制,本品可用于降低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B和甘油三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消化系统类药物,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 ison综合征。
注射用法莫替丁	消化系统类药物,用于消化性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和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道出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31,632,604.49	564,444,831.14	11.90%	694,030,3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02,155.39	150,165,363.71	91.06%	50,346,286.1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7,289,900.36	286,955,031.33	3.60%	836,610,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6,638.38	55,867,920.60	-4.39%	-114,928,9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918.11	17,104,435.21	-77.73%	-202,458,2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9,612.43	53,314,057.11	86.20%	58,504,58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4%	55.73%	-31.29%	-79.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002,844.05	51,232,574.47	68,913,672.94	126,140,8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063.44	-4,799,840.70	635,051.81	51,821,3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1,927.38	-8,663,962.42	876,542.04	15,538,2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802.30	11,832,451.37	54,902,238.49	25,318,12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18.15%	203,219,417	0	质押	154,000,000
浙江盈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279,000	0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0.61%	6,880,400	0		
黄豪	境内自然人	0.52%	5,836,200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极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805,992	0		
吕菁	境内自然人	0.34%	3,812,800	0		
俞相明	境内自然人	0.30%	3,413,874	2,560,405		
王龙钦	境内自然人	0.22%	2,489,600	0		
樊雷刚	境内自然人	0.22%	2,434,345	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18%	1,974,2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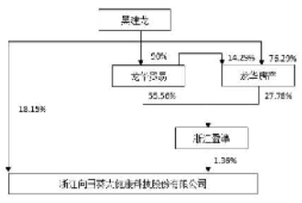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药品集采、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和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及产品创新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抓内部管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布局,母公司为集团产业控股平台,具体生产经营由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公司营业收入 29,728.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60%;营业成本 18,75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66%;销售费用 5,402.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4%,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推广策略,加大推广投入力度,加强营销建设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所致;管理费用 2,94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2%,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教育经费及工资薪金福利增加所致;研发投入金额 1,226.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1%;财务费用-59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361.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贷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且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资产处置收益-455.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2.78%,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光伏电站所致;营业外收入 1,524.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7.45%,主要系报告期内转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逃约赔偿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5,449.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 1,927.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克拉霉素原料药毛利率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付账款的现金流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3.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7.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相关资产同比减少,同时不存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综合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1.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贷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防御疫情影响,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克拉霉素原料药海外销售市场主要为印度、韩国等国家,随着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活动受阻,公司克拉霉素原料药属于疫情非相关治疗药物,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海外订单锐减,同时受上游原材料、能耗、运费成本上涨及汇率等各项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克拉霉素原料药出口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逐步推进原料药拉西地平国外市场注册工作。

在防控“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抗生素类药物治疗需求下降,保持距离、佩戴口罩、认真洗手等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推广和执行,民众的卫生意识得到提高,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直接影响抗菌消炎类产品的销售。在抗菌消炎药市场销售额整体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克拉霉素片于 2020 年 8 月在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借助集采中标契机,抓住克拉霉素片带量采购的新销售模式机会,单个品种的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为了提高利润增长点,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产品,通过招投标竞价,获得福建省多个地区销售机会。

(2)推进研发工作,优化产品结构

研发创新始终是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品种创新升级,继续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工作,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产品研发结构布局,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自主立项拉西地平片的研究项目,已完成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和工艺验证等研究工作;辛伐他汀片一致性评价的研究项目,已进入申报评审阶段;同时,公司为优化工艺生产流程,进一步降耗减费,增强产品竞争力,针对主要原料药克拉霉素、拉西地平等产品进行技术提升项目立项。

报告期内,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多年未列入生产计划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g(头孢哌酮 0.5g 与舒巴坦 0.5g)、注射用头孢嘧肟钠 1.0g、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等产品的中国上市许可进行了有偿转让。

(3)加强生产管控、落实安全责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明确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加了违法条款和处罚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政府及政策导则梳理落实多项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开展自查、互查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车间效能,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库存管理、设备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举措,不断提高管控效率和治理水平,落实安全责任。

(4)规范运作机制,完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报告期公司详细事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持股 5%以上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3,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其中 7,2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1,913,076 股为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民生投资此前的减持承诺:“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智洋创新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民生投资《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民生投资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始减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91,38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530,4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公司发布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060,92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民生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13,076	5.95%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13,0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民生投资	不超过:4,591,38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4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60,920 股	2022/4/29 ~2022/7/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83,524.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持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6 元。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06 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志良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春利

独立董事:李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强

董事会秘书:李沅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保荐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将承接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中金公司已委派冯进军先生和卞韧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海通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冯进军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索通发展 IPO、合力科技 IPO、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本钢板材可转债、上海环境可转债、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新宙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卞 韧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美迪西科创板 IPO、奕瑞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精工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精工钢构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精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亿元(2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精工转债发行总额为 20.00 亿元,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为 1,229,442,000 元(1,229,442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4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精工转债为 770,558,000 元(770,55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53%,网上中签率为 0.0066780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1,640,204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1,538,672,565 手,配号总数为 11,538,672,565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1,538,672,56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中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精工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229,442	1,229,442	1,229,44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667805	11,538,672,565	770,558	770,558,000
合计		11,539,902,007	2,000,000	2,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68628

联系人:沈月华、张姗姗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3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识科技	股票代码	300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翠翠	林凤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	
传真	0591-87579805	0591-87579805	
电话	0591-87585760	0591-875857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zhengquanban@echas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公司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软件及云平台为驱动,以终端设备为载体,聚合各种支付渠道,为商户实现统一支付和统一对账,并以支付为联结,结合行业特色应用,提升商户数字化水平。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坚持技术创新,推出了涵盖商超、医院、景区、酒店、交通、烟草、石油石化、专业市场、财政非税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支付应用软件、行业特色应用、自助终端、POS 终端、扫码设备、云音箱、智能收银机、刷脸支付终端等产品。目前产品及服务可覆盖大、中、小、微商户、“线上+线下”等主要支付场景。

公司客户主